天津商业大学

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承诺书

本人 ，学号（证件号） ，学院（部门） ，为了保障本人及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交通事故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天津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天津商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天津商业大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》；

二、车辆进入校园后，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禁止鸣笛，礼让行人；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校内行驶限速15公里/小时。

三、在学校驾驶电动自行车，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（实现一人一盔一带）。

四、不得载人，驾驶电动车自行车载物的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五、车辆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和充电，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。

六、严禁在室内为电动车充电；严禁从室内拉线至室外充电；严禁将电动车蓄电池拆下带至宿舍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教室等非充电场所充电。

本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 ：